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怡文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112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12902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3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

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賽事訂於106年6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，在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舉行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）。

二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組：

1、本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、各事業機構、各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組隊參賽，因場地限制，得分別組男、女子組各1隊。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及青年事務局，得聯合組隊；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，得聯合組隊。

2、各隊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清潔隊員、駐衛警察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、職務代

人事室 106/05/23 10:44



1060003432

有附件

理人、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男。

3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
(二)教職員組：

1、以區為單位組隊，各區公所得分別組男、女子組各1隊參加。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2、市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。

三、本屆羽球錦標賽將結合辦理親子簡易小遊戲及兌換紀念品，各機關(構)學校所屬同仁可攜眷參加。

四、參加球隊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（教職員組所需經費，由各區公所自「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」預算內支應）。

五、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，於106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報名表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。

六、領隊會議訂於106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，於本府13樓1301會議室舉行，請參賽機關務必派員參加。凡未出席者，一律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7-05-23
09:21:03